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b>一、公務機關</b>						
工務局	臺北市工務建設成果電視託播案	電視媒體	113.9.21-113.9.30	公園大地科	-	本案為影片製作費用(不含託播費用)2萬8,000元,預計於113年10月付款。
工務局	1. 全球極端氣候 北市軟硬兼施多管齊下防災 2. 常德街人行地下道工程已完工 捷運站直通中山南路 無障礙通行更友善	網路媒體	2次	水利科	148,000	
水利工程處	水利建設成果及政策宣導	網路媒體	111.12.1-113.11.30	河川工程科	19,502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工務建設成果電視託播案	電視媒體	113.9.21-113.9.30	綜合計畫科	-	本案已由本府觀光傳播局統籌辦理,契約金額1,300萬元,水利處分攤60萬元,預計於113年11月付款。
水利工程處	「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展暨臺北特展展覽活動宣傳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3.9.1-113.10.13	綜合計畫科	-	本項活動宣傳行銷部分,本府分攤130萬元,水利處分攤4萬8,946元,預計於113年10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工務建設成果電視託播案	電視媒體	113.9.21-113.9.30	工務科	-	本案已由本府觀光傳播局統籌辦理，契約金額1,300萬元，新工處分攤60萬元，預計於113年11月付款。
新建工程處	「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展暨臺北特展展覽活動宣傳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3.9.1-113.10.13	共同管道科	-	本項活動宣傳行銷部分，本府分攤130萬元，新工處分攤3萬3,668元，預計於113年10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4花IN台北松山機場捷運通道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3.4.1-113.12.31	園藝管理所	-	本案契約金額1萬5,750元，已於113年4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3年度臺北典藏植物園環境教育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3.5.1-113.10.31	圓山公園管理所	-	本案契約金額110萬元，其中刊登費用9萬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展暨臺北特展展覽活動宣傳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3.9.1-113.10.13	園藝科	-	本項活動宣傳行銷部分，本府分攤130萬元，公園處分攤7萬4,660元，預計於113年10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工務建設成果電視託播案	電視媒體	113.9.21-113.9.30	園藝科	-	本案已由本府觀光傳播局統籌辦理，契約金額1,300萬元，公園處分攤60萬元，預計於113年11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工務建設成果電視託播案	電視媒體	113.9.21-113.9.30	品管及職安科	-	本案已由本府觀光傳播局統籌辦理，契約金額1,300萬元，衛工處分攤60萬元，預計於113年11月付款。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展暨臺北特展展覽活動宣傳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3.9.1-113.10.13	品管及職安科	-	本項活動宣傳行銷部分，本府分攤130萬元，衛工處分攤12萬9,461元，預計於113年10月付款。
大地工程處	「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展暨臺北特展展覽活動宣傳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3.9.1-113.10.13	企劃科	-	本項活動宣傳行銷部分，本府分攤130萬元，大地處分攤4萬4,971元，預計於113年10月付款。
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工務建設成果電視託播案	電視媒體	113.9.21-113.9.30	企劃科	-	本案已由本府觀光傳播局統籌辦理，契約金額1,300萬元，大地處分攤60萬元，預計於113年11月付款。
<b>二、特種基金</b>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無				-	
臺北市道路基金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

#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